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20113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问询函回复的审核意见，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问询函回复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